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何少平 _____

200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肖伟 _____

200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绪蔼 _____

2006年 月 日